

王明蓀主編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五編 第十九冊

清代地方學官制度

劉德美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五 編

王 明 蓀 主編

第 19 冊

清代地方學官制度

劉 德 美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清代地方學官制度／劉德美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民100〕

序 4+ 目 2+154 面：19×26 公分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五編；第 19 冊)

ISBN：978-986-254-432-7 (精裝)

1. 教育史 2. 官學 3. 清代

618

100000591

ISBN-978-986-254-432-7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五 編 第十九冊

ISBN：978-986-254-432-7

清代地方學官制度

作 者 劉德美

主 編 王明蓀

總 編 輯 杜潔祥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電子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初 版 2011 年 3 月

定 價 五編 32 冊 (精裝) 新台幣 56,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清代地方學官制度

劉德美 著

作者簡介

劉德美，1948年生，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學士、歷史研究所碩士、博士。碩士論文為《清代地方學官制度》，博士論文為《阮元學術之研究》。曾任台灣台北市弘道國中、省立彰化高中、台灣師大附中歷史科教師、台灣師大歷史系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2007年退休。任教期間，曾授中國通史、世界通史、西洋上古史、西洋藝術史、西洋古蹟與文物等課程。於清代地方教育、清代學術、西洋古代藝術與古蹟文物等方面，著有論文多篇。

提 要

《清代地方學官制度》論述清代地方學官制度的由來，並分析清代地方學官的籍貫、出身、任期、升遷與年齡，探討其職務、活動、學行、生活與社會地位。清代府州縣儒學各學官的主要職責在監督教導生員，教學內容不出倫理道德與科舉考試的範圍；學校並有按期祭祀孔子與歷代大儒先賢的活動。清代官員名額有限，學官制度提供讀書人一個仕途的選擇，有紓解政治與社會壓力之效。學官出身以舉人與正貢為主；任期相當長，平均在一地任期三年以上者近三成；任地僅須迴避本府，不必遠赴他省；籍貫以各省首府居多；任職時年齡多偏高，雖有學識與經驗，然學官品低俸薄、升到高官的機會不多，除少數甘於淡泊或為事親便利者，多不願久居此職。學官之唯利是圖者難有盡心教導生員、化民成俗之功；然學行兼優者則能盡忠職守，熱心公益，受人尊重。雖被視為「冷官」、「微官」，然不乏立功、行善與發言之機會。學官隨著清季新式教育的興起而終被裁撤，生平有表現者已被載入方志或史冊，入祀名宦祠、鄉賢祠等，受人景仰。但是其主要工作場所之各地文廟或學宮，有些已消失或僅存大成殿，倖存者被修復，成為具有多重效益的古蹟，仍為傳承儒家思想的載體與象徵，發揮歷史文化的價值與意義。

序

吾早期門人劉德美教授，飽富中西史學，好學深思，沉潛謹慎，不慕功利，不務浮名。因是其三十五年前所寫之書久未刊布，而今退休家居，敬事慈母，乃得乘閒，重理舊業，將其所著《清代地方學官制度》經營付印。原在七十年代，吾曾在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開講《史學方法》，德美列我門下為受業弟子，有幸而指導其研究論文。當年論題即選定為《清代地方學官制度》。德美之長，在於縝密深細，篤實無華。於此清代冷門微官，致力頗勤，不厭史料瑣屑，零散無序，加意綴輯，製作表譜，終得掌握要領，用為評斷資材。於此構建全書基石，可謂得法。吾自佩慰有加。

讀劉教授書，應知其功力何在？貢獻何等？吾雖忝任導師，而所見浮泛，所知有限，遠不及劉教授之瞻博精深，願就粗淺常識略申此書足以供參酌之點，並就教於學界通家。

第一、關於清代體制，讀劉教授所論，可見清代地方職官體制有兩套系統，此說當可成立。蓋主要行政體系自總督、巡撫、藩司、臬司、糧道、兵備道、下至府、廳、州、縣之守令，俱為行政體系主軸。官階具九流一品至從九品之區別層級。雖未定任期，而升、遷、調、補，流動頗繁。士子求取功名，攀登仕途，此為首選。

地方官另一途程即在於地方教育。清代一開始即重視文途武途之考試學童，是以由朝廷欽派提督學政，每省一人，必定選京中翰林出身者擔任學政。其與行政系統不同者，乃是俱定為任期三年，其地位亦如總督、巡撫，原是由京出差，但督撫可久任，而學政三年限期，很少延期，必在期滿回京。一省學政，即是一省士子之師長，故稱宗師。學政雖職官，但領原在京

官俸，出京視為專職差使，故而地方省邑只有官署而並非衙門。亦情同總督、巡撫，有部曲決無官銜體制，純為私人幕賓。是以學政官署稱為使院。學政職司，重在維繫一省風教，說來簡單，卻責任無限。具體重點，每年必親到全省各府按臨科試歲試。考生取中，即是秀才，可以食廩，故稱廩生。廩生考中，自此畢生稱呼學政為師，永不改易。考生取中之後，一定拜謁老師，執贄見禮，必送呈紅包，一般每個學生不會少於白銀三兩，大體每省之州縣數目總在一百個上下，如此學政三年下來收入不菲。但一些學政往往做出一些有益地方之貢獻，如開辦書院，或刊印門生上選文卷等。張之洞在四川即創設尊經書院，江標在湖南即刊印《沅湘通藝錄》，俱對地方教育士子有益。

第二、讀劉教授之書，可以通曉清代學官制度及職司範圍，此是全書重心。有分析，有申釋，並有各種表譜方便查索。不待重引。可知地方上府與州縣凡只兩級，行政上自有上下從屬分別。而直隸州，亦可不屬府，則與縣無大區別。只有府可一府轄數個州縣。但在學官而言，府之教授、州之學正、縣之教諭，而府州縣又各有訓導，其間並無上下從屬關係。是以在任職言有四種學官職位，以地位言，同是教官，並無上下。連訓導亦並非教授之屬下，亦非教諭之屬下。

府學、州學、縣學均有學官敬祀大成先師孔子。三者俱必每年作春秋二祭大典。但府之教授不管州縣科舉考試，責任最輕。而學正、教諭，必須在每年歲試科試監視童生一一應點入考場，須保證其中無有假冒槍替。換言之，學正、教諭，在每年考試忙季，責任最大。萬一有人揭發有弊，勢必受到連累。

清代地方學官是朝廷命官，享有薪俸外，在春秋兩祭，有一些額外收入。只是府州縣學官在舉辦歲科兩試時，陪考生入場，但凡考中廩生，事後一定要拜學官為老師，因以後尚有借重教官之處，執贄禮，會呈上敬師紅包。自不會在白銀一兩以上。但在教官而言，年年俱有一筆固定收入。

第三、讀劉教授書，可見其於學官之科甲出身搜羅最廣，最見全備。於清朝二百六十八年統治全程，俱以年表呈現，可以快速概覽全貌，且就入主華夏之十朝，分別載錄進士、舉人、五貢以至少量之例貢監生。可見出學官身分只能擔當教職之選，顯示自始至終，要求資格純正不雜。其中主體進士、舉人、五貢合計達於百分之八十以上。可以肯定學官制度之完善，亦知

成爲師表之嚴格要求。

劉教授亦不諱言，在清代科舉途程，其最重要目的在於選拔治國撫民之才。士子心目中所寄望重在進身仕途，而國家亦以仕宦爲科名中求才任使。因此，天下真才，重在任官，不願爲師，抑且教官只有四種，全無升鷺遷轉機會，早於宦途畫定鴻溝，即任教官，往往於仕途無望，畢生困守地方下位，絕無建功立業之機。既是俱出身於科甲，甚少有人自願選擇教職，自然亦尚有客觀限制，而不能不屈居教官一職。

清代史實情勢，亦完全表現官常一道，自始至終，絕對少有因教職而能跳至各級官位者。有清一代，只有一位江忠源由舉人出身任教諭，而後能晉至安徽巡撫者。但江氏乃在太平軍起義時，由教諭身分而帶兵應敵，乃是戰功得來，全與教職無關。事實上有清一代，但凡科甲出身之人，無不視教職爲末路。

第四、讀劉教授書，其中論到教官職司在教化地方士民。代表有清一代對讀書士子庶民百姓所用心之教育體制。其實際各府州縣建有學宮孔廟，教官應是一方師長，但在清代各省之所謂學宮既有明倫堂，又有藏書樓，而士子並不來向教官求學。包括吃公糧之廩生（即秀才），亦並不到學宮就教於教官。乃是各自家居治學，或至同地書院，向書院山長問學。學官形同虛設。然學官仍有監督進學諸生之責。其行爲不端者，仍可報上官斥革廩生名位，惟向來完全執法之事殊少。惟廩生必須三年覆考一次，由學政監臨，教官驗明身分進考棚。惟此際同縣生員有求於教官，請求學官報請免考一次。說通之後，生員可以用祭孔擔任禮生、佾生（即舞生）、樂生以及典禮供事，教官有此權將生員列出名單，報請學政免考，以免遭受斥革。如此亦自見出學官實有維繫生員規矩之權，生員若不安分，真可上報斥革。

實際學政監臨，春秋二祭爲學官所必當執行之一定職司外，其常日一般事務則尚有鄉飲酒禮及宣講聖諭兩項活動。若遇上官督責加嚴，自亦無法省略，尤其宣講聖諭，乃清廷出自朝廷要求，每年均須多次舉行。一般民眾聚於學宮，召鄉民齊聚聆聽《聖諭廣訓》。至於鄉飲酒禮，事實上各省少有舉行。看來學官雖是閒職，其實則全年也閒不下來。

說來同是科甲出身，循行政之路者出路寬廣，可致通顯。而循教職一途者，一入死巷，終身難有升轉，永遠沉淪地方下位，終至埋沒無聞。惟其中自有奇才博學，而以學問著述傳於後世，所知若嘉慶時王芑孫，道光時之梁

廷枏，王爲教諭，梁爲訓導。其因才學馳名當世，而其著作亦傳世不朽。

統觀劉德美教授大著，顯現好學深思，治學勤敏，乃可有通博之宏觀，堅實之識斷，足以取信士林，貢獻於學術。推考此書表現之特色，鄙人願將閱讀心得，略提數點，以貢淺見，備爲學界討論之資。

其一，此書選題是遺大取小，略中央重地方，棄主體就末流，乃選爲世人所輕忽之地方學官，加以深入研考探討，提供全面史乘展述，以備世人查索參考，自當是一種史學貢獻。

其二，本書取材有其顯著特點，即絕大部分自各省之府州縣志爲參考採輯來源，倚爲研治重心。雖亦參考其他官書政典，卻只供作對照參證，不特以爲最主要資材。

其三，本書具備功能，屬於政典書志一類，故只談制度，辨其淵源背景，論其功能實效，舉其職掌實踐，載其出身歸宿。卻有關人事而不涉談任一人物。質言之，不談偉人名士，彼此平視同列，雖網羅約三萬人，而只用於歸納於同一學官本位，無一人獨列歧出。

其四，本書寫作方法，亦具見特點，略與大多數著作不同，蓋其書編製圖表最具特色，計附圖有七幅，附表有二十三種。附圖可以直接摘取前代方志作參證。製表則甚不易，每表俱須博採方志群書，猶若披沙揀金，自可謂是用宏取精，綴續成表，乃精心創構也。此書以表譜呈現各主體重點，以統計維繫數百年流程，數萬學官出身背景，籍貫年齡，以至行事活動。可謂以簡馭繁，藉以評斷其功能、效績，以至全般體制之價值意義。

鄙人閱讀劉教授大著，以爲向時未盡心力，忝爲指導之師，竟令門人自行摸索，多年於心有愧。今時已閱近四十年，得讀德美刊布其書，既見其卓卓有成，又驚喜其敘議深入，探究細微，尤以編製表譜表現著作特色，真是佩慰欣悅。謹以讀書心得，敬告世人，推荐此書爲清史政典之作，應爲治清史者所當購備參考。我亦當承擔學術上之責任。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河南周家口市王爾敏序



目

次

序 王爾敏老師	
第一章 緒 言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3
第二章 歷代地方教育與學官制度述略	7
第一節 元代以前之地方教育	7
第二節 明代之地方學官	12
第三章 清代地方學官之籍貫與出身	17
第一節 籍 貫	17
一、地方學官任所之規定	17
二、學官籍貫統計表之分析	19
第二節 出 身	27
第四章 清代地方學官之任期、升黜與年齡	37
第一節 任 期	37
第二節 升 黜	44
一、考 覈	45
二、升 遷	45
三、離 任	47
第三節 年 齡	52
第五章 清代地方學官之職司與活動	55
第一節 職 司	56
一、主管文廟與學宮	56
二、考課生員	68
三、獎優懲劣	72
四、管理學田與書籍	75
第二節 社教活動	77
一、兼掌書院	77
二、編纂方志	79
三、旌表節孝	80
四、移風易俗	81
五、賑災濟貧	83
六、防城團練	84
第三節 人際關係	85
第六章 清代地方學官之學行、生活與社會地位	89
第一節 學行表現	89
一、學官之品德	90
二、學官之學識與著作	96

第二節 生活情況	102
一、收支與生活	102
二、生活情趣與軼事	107
三、學官退休後的生活	110
第三節 社會地位	111
第七章 結 論	117
徵引書目	121
附圖表	
圖 4-1 清代學官任期九年以上比例圖	44
圖 4-2 清代學官任期二年以下比例圖	44
附圖一 文廟學宮平面圖	145
附圖二 文廟舞式舞器圖	146
附圖三 文廟樂器圖	147
附圖四 文廟禮器圖	149
附圖五 文廟祭品陳設圖	151
表 2-1 中國各地儒學首建時代表	15
表 3-1 清代直隸省學官籍貫統計表	21
表 3-2 清代河南省學官籍貫統計表	22
表 3-3 清代江蘇省學官籍貫統計表	23
表 3-4 清代浙江省學官籍貫統計表	24
表 3-5 清代湖北省學官籍貫統計表	24
表 3-6 清代湖南省學官籍貫統計表	25
表 3-7 清代廣東省學官籍貫統計表	26
表 3-8 清代府學教授出身統計表	31
表 3-9 清代州學學正出身統計表	32
表 3-10 清代縣學教諭出身統計表	33
表 3-11 清代府州縣學訓導出身統計表	34
表 4-1 清代府學教授任期統計表	40
表 4-2 清代州學學正任期統計表	41
表 4-3 清代縣學教諭任期統計表	42
表 4-4 清代府州縣學訓導任期統計表	43
表 4-5 清代地方學官升遷職官統計表	50
表 4-6 清代地方學官離職原因統計表	51
表 4-7 清代地方學官有就任和離任年齡記載之統計表	53
表 5-1 清代地方學官文教與社會活動情形統計表	88
表 6-1 清代地方學官品德統計表	95
表 6-2 清代地方學官學藝統計表	100
表 6-3 清代地方學官著作統計表	101
後 記	153

第一章 緒 言

第一節 研究動機

管教養衛乃政府對人民之主要職責，教育是維繫政治安定與社會秩序的重要一環。學校是主要的教育場所，學校教育之成敗尤其關係風俗之厚薄、人才之盛衰，理應受到歷朝政府之重視。但舊時代統治者僅將教育視為維繫政權的工具，在實行層面，較重官員之選拔，即教育之成果，而輕教育之過程。

古今對於教育的方法、目的與規模，差異極大。近代以來，一個國家教育的發達程度與政治、社會、經濟的進步息息相關，而且互為動因。我國歷史在清代受外力震盪而發生巨變之前，都在改朝換代和一治一亂的循環中度過。在獨尊儒術的政體、家族中心的社會、農業為主的經濟，整合而成的環境中，一方面是教育的發展受到傳統政治、社會等早已定型觀念的制約而缺乏顯著的進步，一方面是傳統教育所傳授的思想深入人心，使得君主政體、宗法社會、農業經濟更為強化而不易改變。鴉片戰爭以來，中國無力抵擋西潮的衝擊而屢次受挫於西方列強的武力。甲午之戰竟敗於蕞爾鄰邦日本，國人所受創傷更深，有識之士皆謀求作根本的改變，以圖生存。在澎湃的維新思潮中，教育改革為其主要目標之一。在庚子拳亂後短短數年內，即廢除實行逾 1300 年的科舉制度，取而代之的是興辦學堂，使中國教育急遽地邁向現代化之途。這種深受外來刺激，未經相當準備即移入的新式教育制度和思想，與舊教育差異甚大，引發社會不少疑慮與衝突。因此，欲了解中國近代

教育的成敗得失，除了研究由西方國家傳入的教育制度與思想之外，吾國悠久歷史所孕育深厚傳統文化之潛在影響力也不容忽視。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了解傳統教育的內涵與成效、研究傳統教育的制度，可以從中汲取足資借鏡的教訓。

關於中國近代教育的發展，中外學者論著頗富，然而多側重於受外力影響的新式教育或中國固有的科舉制度，近年來「科舉學」尤其成為許多學者關心探討的顯學〔註1〕，廣大的基層地方教育行政雖見於若干史書一般性的介紹或教育史中稍為詳細的說明，對於地方學官則罕有作全面深入的研究。1991年，王風雷先生於〈元代的儒學教師〉（《內蒙古師大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1年第一期）一文中，扼要論述包括元代中央與地方的儒學教師之選擇標準、晉級、管理、待遇等方面，從元政府提高儒學教師的政治地位和經濟待遇，提出新見解。同年，台灣文化大學吳智和教授撰有《明代的儒學教官》一書，對明代的地方學官曾作極詳盡的研究。而有關清代地方學官全面探索的專著迄今仍僅見於筆者在1975年的碩士論文《清代地方學官制度》，因此趁此次台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惠予出版之機會，在過去的基礎上補充修訂，期望對於這個領域作更深入與全面的探討，收到更豐碩的成果。

清代地方教育行政的範圍甚廣。以施教科目而言，唐宋以來有儒學、醫學、陰陽學、僧學、道學等〔註2〕，向來即以儒學最受政府重視，聲勢最壯大。清代僅有儒學在官方的維繫下一枝獨秀，其他領域都流於湮沒無聞；以傳播儒學的施教場所而言，有地方的府學、州學、縣學、廳學、衛學、有官

〔註1〕在科舉制度廢除百年後，廈門大學與上海嘉定博物館於2005年舉行「『科舉與科舉學』國際學術研討會」，一百多名學者參加。2006年，上海中國科舉博物館、廈門大學考試研究中心以及上海嘉定博物館主辦「『科舉文化與科舉學』學術研討會」。僅劉海峰教授一人就出版多本科舉研究的專著：《科舉制與科舉學》（貴州教育出版社，2004年）、《科舉制導論》（貴州教育出版社，2005年）、《科舉制的終結與科舉學的興起》（武漢：華中師大出版社，2006年）。有關論文更是不勝枚舉，都說明科舉制度的研究受到重視。

〔註2〕各府州縣陰陽學、醫學、僧、道亦如儒學，有負責之人員，陰陽學府稱正術，州稱典術、縣稱訓術；醫學府稱正科，州稱典科、縣稱訓科。負責僧道事務之官，府設僧綱司（設都綱）、道紀司（設都紀），州設僧正司（設僧正）、道正司（設道正），縣設僧會司（設會長）、道會司（設道會）。訓術、訓科、僧會、道會，皆不給祿（《萊陽縣志》，卷二之一，頁27）。清初有些方志還記載此四機構之地址，後來往往僅記「久廢」，或者不提存廢情形，負責這些事務人員有傳者極少。這些微員，既無品級，又無俸祿，連衙門也不存，因此與詳記地方儒學及負責學官的情形，完全不能相提並論。

立或官紳合辦的書院、社學、義學、私立的蒙館或私塾等，清代地方儒學與書院的發展趨勢，都以官方化、普及化、科舉化為其特點〔註3〕；以主持儒學教育的人物而言，有由中央簡派到各省的學政、吏部銓選的府學教授、廳學教授或教諭〔註4〕、州學學正、縣學教諭以及府廳州縣各學的訓導等學官，除了參與祭孔典禮，主辦鄉約、鄉飲酒禮等工作外，主要負責一些與科舉考試相關的事宜，考試與教學的內容都是儒家經典。本文僅就主持基層地方教育的行政人員：即府、廳、州、縣的儒學教官著手，藉由考察其職務、學行等方面，以明瞭清代地方教育行政情況之一般，故仍以《清代地方學官制度》為題。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全文共分七章。在第一章「緒言」中說明研究動機、經過、範圍與方法。第二章「歷代地方教育與學官制度述略」，簡略說明傳統地方學官的演變情形，以了解清代地方學官制度的由來。第三章「清代地方學官之籍貫與出身」、第四章「清代地方學官之任期、升黜與年齡」，主要以統計資料分別說明清代地方學官的籍貫、出身、任期、升遷與年齡等項目。由於清代府廳州縣總數約 1,700 餘，到清末增至 1,955 個〔註5〕，各府州縣通常有正、副學官各一，但是期間也有新設、復設、分立、裁革等變化，每位學官的任期更是長短不一，因此兩百多年來學官的數量難以正確計算，各地方志所保存的學官資料詳略不同，通常學官能在方志有傳已屬不易。一般而言，方志對於學官的籍貫、出身等方面記載較多，生平事蹟則相當簡略，儘管無法充分完整掌握，而且統計法本身有其限制，然而筆者耗費許多時日由這些僅存的資料統計出來的數字，仍可印證學官制度實行的一些現象，至少是可資參考，不

〔註3〕 歸納地方儒學史和書院史的諸多研究成果，從長時期發展趨向觀之，特別是到了清代，普及化、官方化和科舉化是顯著的共同特徵。

〔註4〕 清代於新墾區設廳，分兩類：直屬於省者稱直隸廳，與府和直隸州平行，其廳學通常僅設一學官為教授或訓導，例如甘肅洮州廳僅設教授、湖南永綏廳僅設訓導；隸屬於府者稱散廳，與縣和散州同級，其廳學通常僅設一學官為教諭或訓導，例如江西蓮花廳、定南廳、陝西定遠廳、佛坪廳等，皆僅設訓導。有些廳則未設學，如陝西留壩廳、江蘇川沙廳，即無學官。

〔註5〕 參考 <http://myqf.nease.net/shisuiji/shilinzhixiao/qinshi.htm> (2010 年 12 月 14 日)，據《清史稿》〈地理志〉所載政區名單統計清末二十三省，有府 223、直隸廳 63、廳 72、直隸州 81、州 145、縣 1,371，府廳州縣總數為 1,955 個。

應僅視為毫無價值，只受時尚盛行統計法所影響之產物；再者也說明我國方志提供豐富的可貴訊息，以今日科技之發達，對過去一些地方制度的運行作細部研究，現在即已見到有相當完善的整理與詮釋〔註6〕。本文第三、四兩章的統計部分，係據徵引書目所收集各省方志職官表或官師志中的學官資料，列入籍貫統計者達 34,428 人次，列入出身統計者達 38,586 人次，列入任期統計者達 33,984 人次，可謂數量龐大；至於有升黜及年齡等記載者則少很多，由所用方志學官傳所作統計者僅約一千人，充其量是僅供參考，需用大量有關資料來加強論述。第五章「清代地方學官之職務與社教活動」，也是運用方志學官列傳兩千多條的敘述資料，來探討其職務與活動。第六章「清代地方學官之學行、生活與社會地位」，也是利用方志學官傳中一千餘條的敘述資料，來研究其學行、生活與社會地位。第四、五、六章所用根據方志學官傳得到的統計數字，實際上是作輔助說明之用。第七章「結論」，對全文論述的重點作總結。最後列舉所引用書目之來源，最主要的資料是省府州縣方志，因此數量很多。

本文所用資料以清代與民國初年所修方志中的志略、職官表、名宦傳、鄉賢傳等為主，官書、文集、小說為輔。筆者在距今三十多年前撰寫碩士論文時，由於受時間限制以及當時尚無個人電腦可用來處理繁複的資料，僅能就清代十八省中的十省，顧及北部、中部、南部地區方志所載有關資料加以整理、統計、分析，應該具有相當的代表性，此次趁改寫之際，統計數據仍沿用過去完成的研究，但在敘述方面盡量補充其餘各省的資料，以增加對清代地方學官這個群體作更為全面的了解。至於清代學官籍貫、出身與任期的統計部分，皆係根據所收集河北、河南、江蘇、浙江、安徽、湖北、湖南、四川、廣東、雲南十省方志的職官表統計而得，共三萬餘人〔註7〕。其餘如學

〔註6〕 近年來大陸學者常使用量化法於對科舉、教育制度等方面的研究，有豐碩的成果，例如：朱漢民等著，《長江流域的書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4年），頁453，「兩宋時期南北方進士人數統計表」，轉引自李學勤、徐吉軍主編，《長江文化史》（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1995年），頁721。徐茂明於《江南士紳與江南社會（1368～1911年）》（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頁182，「清代蘇州府義田捐置人身份表」，注中說明徵引范金民〈清代蘇州宗族義莊的發展〉（《中國史研究》1995年第一期）稱統計資料不夠精確，但可作參考。

〔註7〕 根據本文第三章對所用方志職官表中學官有出身記載者加以統計，共達38,586人次，有任期記載者的統計，也達33,984人次。後者人數較少之因，

官的學行、職責、升遷等項統計，為免於參差不齊，並未使用文集或族譜等資料，只是就所用方志的職官傳、人物志等有關資料統計而成，計 4,022 人〔註 8〕，其中有出身可考者計 3,855 人〔註 9〕，幾占 96%，相當完整；但其他

是由於職官表所列最後一人的任期大多未標明，未列入統計之故。

〔註 8〕 本文所用有升遷、學行、職責等資料的清代學官人數統計表

時期 人 數 職別	順治～乾隆	嘉慶～道光	咸豐～同治	光緒～宣統	合 計
教 授	168	52	26	15	261
教諭、學正	1197	488	275	127	2087
訓 導	813	435	260	166	1674
合 計	2178	975	561	308	4022

說明：1. 資料來源：根據本文徵引書目河北、河南、江蘇、浙江、安徽、湖北、湖南、四川、廣東、雲南十省方志職官傳、人物傳統計而成。

2. 表中數字可見，列入統計的教諭和訓導為數最多；由於府的數量少，因此教授列於統計的人數也較少。州的數量遠比縣少，列入統計的學正數量即少，故與人數最多的教諭合計。若就各類學官在各別群體中的比例而言，教授人數未必少於教諭、訓導。

3. 清代歷時 268 年，分四個時期，以顯示各期變化情形。第一期順治至乾隆為時 152 年，即逾清代一半，人數最多，在統計表中超過後三期的總和，亦由於前期方志編纂者搜集有關學官的各項資料比後期的為多且較完整所致。

〔註 9〕 本文所用有出身資料的清代學官人數統計表

時期 人 數 出身	順治～乾隆	嘉慶～道光	咸豐～同治	光緒～宣統	合 計	百分比
進 士	153	52	12	11	228	5.9
舉 人	846	566	234	123	1769	45.9
恩 貢	39	11	14	10	74	1.9
拔 貢	141	89	33	15	278	7.2
副 貢	95	33	21	8	157	4.1
歲 貢	148	27	15	12	202	5.2
優 貢	12	13	9	8	42	1.1
貢 生	572	88	56	25	741	19.2
例 貢	77	69	96	36	278	7.2
生 員	4	1	52	11	68	1.8

如陞黜、年齡、文教與社會活動、品德、學藝、著作等方面之資料，不如出身記載之完整，以致列入統計的數量，就比出身一項少很多。這些統計數字僅用於佐證說明，數量多少不致於影響論點。

三十多年來，隨著筆者個人閱歷的增加，對過去的觀點略作修正。我擔任師大歷史系導師期間，屢與同學們到台灣首學——台南府學史蹟考察；又隨著兩岸當局採開放政策以來，能藉學術交流與旅遊機會，親謁大陸多處孔廟，每回駐足，都有英國啓蒙主義時代史學家吉本當年留連羅馬古蹟的感動。撰文後三十多年來世局變動極大，中國的奮起，主政者的眼光胸襟與魄力，是其主因，但傳統儒家思想的深厚積蘊更是不可忽略的文化資產。在鴉片戰爭百餘年以來，中國飽受西方帝國主義的欺凌，終能多難興邦，這不能不拜傳統儒家撐持了民族精神之所賜，亟待復興與發揚光大。昔日的學官制度，對保存儒家思想而言，確已盡了它的責任。我們在討論此一制度的諸多面向時，於此點實應予以肯定的。

其 他	5	8	1	4	18	0.5
合 計	2092	957	543	263	3855	100

- 說明：1. 資料來源：同上表。
2. 貢生一項包括恩、拔、副、歲、優貢五正貢，其他一項包括孝廉方正、貢士、監生等。
3. 列入本表統計清代學官以舉人出身者為主，達 45.9%，幾占一半，比表 3-8 至表 3-11 統計全體三萬餘學官出身，舉人占 39.5% 為高；貢生 38.7% 其次，也比全體 28.7%，高出 10%；特別值得注意的是經捐納而得的例貢出身者，合計 9%，也比全體平均 10%，少 1%。這些數字說明能列入學官傳者的出身，正途比例較全體統計的高，捐納比例較全體為低。